|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1 (Add.4)-C** |
|  | | **2017年9月12日** |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阿拉伯国家 | | |
| 修订第9号决议 | | |
|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 | |
|  | | |
| **重点领域：**  –决议和建议 | | |

**MOD** ARB/21A4/1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对频谱的现有使用进行重大变革，除非在长期的未来；

*c)* 市场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国际承诺；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可以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h)*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许多决定对各国频谱管理战略具有非常重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i)*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成果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j)*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k)* 这种资料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定自己国家的中期或长期战略；

*l)* 这种资料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共享活动和ITU-R的其他技术（包括诸如动态频谱共用（DSS）等新的频率共用方法）研究中获得益处；

*m)* 在频谱管理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无线电频率使用收费的计算方法；

*n)* 区域性、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成为促进无线电频谱领域合作的基础；

*o)* 频谱重整[[1]](#footnote-1)1可容纳日益增加的新的和现有无线电应用的需求；

*p)* 频谱监测包括有效使用频谱监测设施支持频谱管理进程、用于频谱规划的频谱利用评估、为频谱划分和指配而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有害干扰案例的解决；

*q)* 在研究频谱管理最佳做法中，有必要特别使发展中国家的收入较低人群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得宽带接入；

*r)* ITU-R为各行各业发展确定的、预计将会大量出现的互连互通设备，特别是短距离设备和应用，

认识到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b)* 主管部门不应为无线电台指配任何有悖《无线电规则》的频率；

*c)* 如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R第7-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所述，发展中国家以个人或是区域组代表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极其必要；

*d)* 考虑到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并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

*e)* ITU-R和ITU-D成功合作撰写的报告，分别题为：“WTDC-98第9号决议：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1阶段：29.7-960 MHz”、“WTDC第9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2阶段：960-3 000 MHz”；“WTDC第9号决议（2006年，多哈，修订版）：审查各国频谱管理和频谱使用的情况 – 第3阶段：3 000 MHz-30 GHz”；以及“WTDC第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f)* 电信发展局（BDT）在报告编撰过程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显著支持；

*g)* 成功开发了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初步编写了导则[[2]](#footnote-2)2和案例研究，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收费计算模式；

*h)* 结合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ITU-R SM.2012报告，已汇编了有关频谱使用的补充导则，为各国提供频谱使用的管理收费办法，

*i)* ITU-R多个研究组开展了大量活动，以解决可能影响各国频谱管理并受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频谱共用问题；

*j)* ITU-R继续更新为重新部署频谱提供导则的ITU-R SM.1603建议书；

*k)* ITU-R的《频谱监测手册》为安装和运行频谱监测基础设施以及实施频谱监测提供了导则，而ITU-R SM.1139建议书则规定了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的行政和程序要求，

顾及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55款界定了ITU-R开展研究的目的；

*b)* 无线电通信全会在ITU-R第4-6号决议中所定义的ITU-R第1研究组的现行职责范围，

做出决议

1 在下个研究期中，起草一份报告，论及各国在频谱管理上采取的技术、经济和融资方式及其所面临的挑战，并在ITU-R输出成果的基础上，考虑到世界各地频谱管理的发展趋势、有关频谱重新部署的案例研究、频谱共用、高效使用频谱的方法以及相关的规则影响和实施频谱监测的最佳做法；

2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文稿，继续开发SF数据库，纳入国家经验并提供更多的导则和案例研究；

3 更新有关国家频率划分表的可用信息并使第9号决议和“ICT窗口”门户网站发挥辅助作用；

参照相关ITU-R研究，汇编有关短距离设备频谱问题和政策考虑的研究成果和指导原则；

5 继续收集有关ITU-D第1和第2研究组研究组以及相关电信发展局项目所开展活动的必要信息；

6 为满足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开发能力建设项目以帮助他们发展频谱管理能力，尤其是新技术方面的能力，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提供上述认识到*f)*中所提及的支持；

2 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向ITU-R和ITU-D提供一份清单，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主任应努力对此做出响应，本决议附件1给出了一份示例；

3 鼓励成员国继续向ITU-R和ITU-D提供他们使用SF数据库经验的实例、有关频谱管理、频谱重新部署的发展趋势以及频谱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运行信息；

4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本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进行；

5 继续与无线电通信局开展协作，以便协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成果，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1

频谱管理方面的具体需要

发展中国家希望从国际电联得到的技术援助的主要类型为：

# 

# 1 培训和国际电联现有文件资料的散发

频谱管理必须符合《无线电规则》、各主管部门签署的区域性协议以及各国规章制度中的各项条款。频谱管理机构必须能够为频率使用者提供相关信息。

发展中国家希望获得须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ITU-R和ITU-D两个部门的文件资料。

发展中国家还希望能够有专门举办的国际电联研讨会形式的适当培训（现场或通过互联网），以帮助频率管理人员透彻地了解不断变化的ITU-R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建立一种有效的系统，向频率管理机构提供现有和将来的出版物的实时信息。

# 2 在制定各国频率划分表和频谱再部署的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频率划分表形成了频谱管理的基础；它们确定了所提供的业务及其使用类别。国际电联可以重点通过在其网站与制定向公众提供的国家频率划分表的主管部门的网站之间建立链接的方式，鼓励主管部门向公众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国家频率划分表，并帮助各国主管部门了解其它国家的信息，使发展中国家可以迅速及时地获得国家频率划分的信息。ITU-R和ITU-D还可编撰用于制定上述划分表的导则。有时候，有必要进行频谱重新部署，以便引入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国际电联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以便根据各主管部门的实际经验并在ITU-R SM.1603建议书（“作为一种国家频谱管理方法的频谱重新部署”）的基础上，帮助起草实施频谱重新部署的导则。

在某些情况下，电信发展局（BDT）可根据相关国家的要求为其在制定国家频率划分表以及频谱再部署的规划与实施方面提供专家援助。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应尽可能将适当问题纳入区域性频谱管理研讨会。

# 3 在建立计算机化频率管理和监测系统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系统有助于开展日常的频谱管理工作。它们必须能够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运作结构的建立还有助于顺利完成行政任务、频率划分、频谱分析和监测。国际电联可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特点提供专家支持，确定进行有效频谱管理所需的技术手段、运作程序和人力资源。ITU-R《计算机辅助技术频谱监测手册》和ITU-R《频谱监测手册》，可为建立上述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应改进用于发展中国家频谱管理系统（SMS4DC）的软件（包括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该软件），并确保为主管部门日常频谱管理活动中的软件实施提供帮助和培训。

国际电联应酌情向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专家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或国际频谱监测行动。还应根据需要鼓励和帮助各主管部门建立区域性频谱监测系统。

# 4 频谱管理的经济和财务问题

ITU-D和ITU-R可以共同举例提供：

a) 管理核算参考框架，以及；

b) 实施管理结算的导则，这些对于计算本决议认识到*g)*中所提及的、频谱管理的行政管理费用很有益处。

c) 频谱评估方法指导原则。

国际电联可以进一步开发本决议做出决议2中建立的机制，以方便发展中国家：

– 更多地了解其它主管部门的做法，以便制定适合各自国情的频谱费用政策；

– 确定可划拨给频谱管理的运作和投资预算方面的财务资源。

# 5 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和WRC各项决定的后续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提交联合提案是保证区域性需求得到考虑的一种方法。国际电联可与区域性组织合作，促进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结构的建立和运作。

无线电通信局可在区域性组织和次区域性组织的支持下，宣传大会所做决定的纲要，从而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跟进机制做出贡献。

# 6 在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方面提供帮助

研究组在撰写影响整个无线电通信领域的建议书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各研究组的工作，以保证各国的具体情况得以考虑，这一点十分重要。为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地参与，国际电联可通过其区域代表处，围绕负责ITU-R正在研究课题的协调人帮助建立一个次区域网络，并可提供资助，方便协调人参加ITU-R相关研究组的会议。各区域指定的协调人也应协助满足该需求。

# 7 在确定利用数字红利最有效方法方面提供帮助

发展中国家一俟完成数字切换，将腾出部分非常珍贵的频谱，人们称之为数字红利。人们围绕着如何以最佳方式重新划分和更有效利用这些频段的相关部分正在展开各种讨论。为最大程度地提高经济和社会影响，宜考虑将潜在的使用案例和最佳做法归入国际电联的案例库，并定期就该议题举办国际和区域性讲习班。

# 8 新频谱接入方法

考虑到本决议中的考虑到f)，对高数据速率不断增长的需求，将为提高频谱效率及其使用将持续发展并落实针对频谱接入的新规划。发展中国家应认识到这些创新规划及相关政策。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以下内容：

– 为提升频谱效率，包括完善频谱共用等创新概念，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 就涉及新频谱接入方式的监管考虑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 9 短距离设备

短距离设备（SRD）旨在提供有限距离的通信且几乎可用于各个领域：车辆识别、测量无线家庭数据、安全与存储系统、医疗设备和车辆系统等。物联网和IMT-2020系统等未来发展趋势围绕牢靠的接入展开，但短距技术缺乏统一。

根据本决议的考虑到r)和输出成果5，发展中国家需要认识到这方面的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全球和区域性的SRD监管框架和技术标准。

# 10 频谱监测

频谱管理的一项重要功能为频谱监测，该功能有助于实现“确保遵守频谱接入高级规则和应用高效新技术”这一双重职责。此外，鉴于设备、覆盖频段和动态调整水平间缺乏统一性的趋势不断发展，因此有必要审慎跟踪并采用控制技术，以便将信号弱的情况及动态时空配置纳入考虑范围。需要在以下领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指导：

– 创建/开发监测系统；

– 就高级监测技术交流信息；

– 分析有关占用的测量数据并做出适当决定，以依据本决议考虑到r)指出的路线改进规划。

\_\_\_\_\_\_\_\_\_\_\_\_\_\_

1. 1 如同ITU-R SM.1603建议书中所注意到的，“重新部署”亦被称为“重整”。 [↑](#footnote-ref-1)
2. 2 此处，“导则”系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内频谱管理活动中可能使用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footnote-ref-2)